發文字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5.10.27 個資籌法字第 115000286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要　　旨：在監者執行紀錄屬犯罪前科特種個資，在押者紀錄則屬一般個資，海巡署介接矯正署資料，應遵守個資法比例原則，逐項確認蒐集欄位之必要性，避免過度蒐集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主　　旨：有關貴署擬介接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15 年 10 月 2 日署情三字第 1150025011 號函。

二、貴署規劃介接矯正署「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一節，依所需之個人資料是否為個資法第 6 條之特種個人資料，分別適用個資法上有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規定：

（一）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所謂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係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參照）。次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謂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

（二）查貴署擬介接指定對象在監在押期間之接見紀錄及共住名單，雖以在監在押一詞概括，惟「在監」與「在押」之法律意義有別。倘係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而入監服刑者（即在監），其相關執行紀錄即屬個資法第 6 條犯罪前科之特種個人資料，欲蒐集、處理特種個人資料，應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若為偵查或審判程序中受羈押之被告（即在押），其於看守所內之相關紀錄，尚不符前揭犯罪前科之定義，係屬一般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對之蒐集或處理，則須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

（三）復按海岸巡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海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

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依貴署來函說明四、（二）所示，基於「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於海岸巡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海巡機關犯罪調查之法定職務範圍內，依具體個案所需，規劃介接旨揭系統以蒐集指定對象在監在押期間「接見紀錄（含接見日期與接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停車登記車號）」及「與其同房共住之其他收容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個人資料，以發掘共犯網絡關係，尚可認屬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法定職務。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即不論係特種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除符合上述提及之個資法第 6 條、第 15 條規定外，並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至於判斷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須以該資料所可能呈現內容與蒐集之特定目的間有無正當合理關聯性為斷，如無，則不得蒐集之；倘係「事前、全面」蒐集個人資料，在客觀上並非達成法定職務特定目的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者，則屬於法不合。

（四）依貴署來函說明三、（一）所述，擬介接蒐集個資範圍包含接見日期、接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停車登記車號等諸多欄位，上開資料是否均確有蒐集之必要？建請貴署逐一釐清各該資料之用途，以確保係發掘共犯網絡關係之必要手段，適當控管對資料當事人權益之影響。倘貴署係針對特定人士，因具體個案之偵辦需求，篩選出與個案偵辦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性之資料欄位，以界定查詢範圍，並對前揭個人資料之取得及使用均嚴格控管，且僅經授權之執法人員，方可依其權限查詢使用，復定期稽核以確保依法使用，且無其他對當事人權益侵害更小之方式，始可認為貴署為刑事偵查等特定目的而蒐集前揭個人資料，有其必要性與具相當之合理關聯（請參閱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720 號書函、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1 日發法字第 1100013862 號函及本籌備處 114 年 7 月 14 日個資籌法字第 1140000829 號函意旨）。

三、關於矯正署將「獄政資訊管理系統」前揭部分資料提供予貴署利用一

節：

（一）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次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參照）。

（二）查海岸巡防法第 5 條規定：「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是以，倘若貴署就本案請求矯正署提供前揭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基於上開法律規定，得考量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核屬特定目的外利用限制之解除。惟仍應注意前述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避免提供之個人資料逾越必要範圍，並由資料保有機關依權責審酌決定。

正　　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